****附件3：****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方案总体评价：50分  企业业绩：10分  报价得分：40分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施工方案总体评价（50分） | 总体概述及方案  （10分） | 方案优秀、科学合理：8-10分  方案一般可行：4-8分  方案较差：0-4分 |
| 施工方案的实施细则（10分） | 较好：8-10分  好：4-8分  一般：0-4分 |
| 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10分） | 措施完善、合理：8-10分  能满足要求：4-8分  不符合或缺项：0-4分 |
|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  （10分） | 措施完善、合理：8-10分  能满足要求：4-8分  不符合或缺项：0-4分 |
| 施工流程、制度  （5分） | 合理：4-5分  一般：2-4分  不符合或缺项：0-2分 |
| 施工承诺  （5分） | 承诺完善、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完善施工：4-5分  施工承诺一般：2-4分  施工承诺不完善或缺项：0-2分 |
| 企业业绩（10分） | 类似供热设备保温业绩有一项者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扫描件为准。 | |
| 报价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评标价为评标的基准价得满分4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4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选，如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中选。